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健身中心業者於簽立會員契約時，可否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？

健身中心業者（下稱業者）如因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90），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在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消費者（會員）之個人資料（例如：辨識個人之聯絡資訊、辨識財務之信用卡號碼資訊等），並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，並無違反個資法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）。惟於簽立會員契約時，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，應依個案事實考量，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？有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方法亦可以達到相同目的（個資法第 5 條）？另個資法第 7 條係關於該法所稱「當事人同意」之定義、推定同意及舉證責任之規定，倘業者係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，而非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者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，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「法務部 106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60350060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